

合同

编号： 11NMB1B67987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 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泽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泽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泽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泽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宣传片推广制作服务	-	-	品牌:	1	次	149000.00	149000.00
合同总价（元）		149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490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2. 本协议服务费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开票信息为：

单 位：新疆泽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300201630920022301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行 号：102881001634

甲方对上述账户支付服务费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需在付款前5日向甲方书面申请。

三、服务条款

1. 宣传片完成品交付及验收

交付形式：乙方将按时保质完成宣传片的制作，甲方在对乙方完成的宣传片制作成品审核通过后，及时结算项目款额，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以U盘、光盘、硬盘等形式提供甲方完整的宣传成片。验收

标准：宣传片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画质、声音清晰度、时长、格式等。甲方应在收到成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有异议应在验收期内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给甲方最后一次宣传片审片样片的日期起15天内，甲方不应书面反馈意见。如甲方未在15天内反馈意见，不视为默认审片合格，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修改。

2. 责任及义务

甲方

1. 应遵守合同规定，及时将制作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有效的提供所需的信息，资料，物品，产品样品和其它必需的物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进行修改。
3. 提供宣传片拍摄脚本并配合乙方的工作，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反馈回复、答复意见和建议。

乙方

1. 应按时按质完成宣传片的制作；
2. 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3. 配合甲方的工作，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反馈、回复、答复意见和建议；
4. 合作开始时乙方应当将需要甲方确认或配合的事项书面确认，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配合不到位等事由推托拍摄责任。乙方主要创作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定人员。

5. 宣传片制作正式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对双方签字确认的内容进行改动。若有必要，针对改动或修改部分，在双方协商所引发的制作费用及制作时间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交付宣传片成品的日期相应顺延。

6. 在后期制作阶段，若甲方提出的修改内容超出创意案之外的要求，导致补拍、重拍或旁白改动，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交付宣传片成品的日期相应顺延。

3. 商业信息与著作权相关的规定

1. 甲方提供乙方因业务所需文件、物件及有关资料或强制要求执行内容，应当具备合法效力；
2. 自甲方签字验收成品并确认支付合同全款后享，宣传片及其相关的所有对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摄像、文字、音乐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3. 甲方提供的制作资料涉及侵权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甲方提供的制作资料涉及侵权的情形外，乙方制作的宣传片侵犯他人权利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违约责任

1-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乙方如要单方面取消此宣传片的制作，必须按照本合同制作总金额的20%支付甲方作为解约补偿金；甲方如要取消此宣传片的制作，需支付乙方合理费用或20%的合同金额作为解约补偿金，具体以较低者为准。此宣传片的制作，必须按照本合同制作总金额的20%支付对方作为解约补偿金；

2-如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有合理理由需要解除合同，需提前15日书面告知对方并说明合理理由。解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调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等情况。乙方取消此宣传片制作，则必须退回全部已付款项。甲方如要取消此宣传片的制作，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予退还；

3. 乙方不能按时交片，应当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如果甲方因后期没能对乙方发给的审片稿进行及时反馈引起的延迟交片，则不做为乙方违约条款，交片时间顺延；

5.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甲方的商业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两年内。

本合同执行期限结束后，本保密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 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宣传片制作的阻止、中止、中断、延迟、牵制或妨碍是因为或由于政府法令或不可抗力的发生，火灾，...；如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则视为放弃该免责条款的权利。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另一方书面告知。意外，战争行为的因素，暴动，内乱，疾病，传染病，瘟疫，国家灾难，天灾，恶劣的天气条件或任何实际的劳工纠纷，或甲方的疾病或无资格，或此宣传片制作的甲方或其他的主要人员或其它不在乙方控制之内的非合理的原因；而使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在及时履行对对方的书面告知义务后，可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则视为放弃该免责条款的权利。

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协议与纠纷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作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合作效果协商是否续签，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函件、电子数据、会议纪要、聊天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3. 以上各款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互谅为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1630920022301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